

慈濟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論文輔導委員會實施辦法

1061114(106)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第二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需選定指導教授，並由指導教授組成論文輔導委員會，此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(含指導教授)，並由學程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(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)。
- 第二條 通過資格考後，應向論文輔導委員會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，每學年進行至少一次進度報告；學生自三年級起，每學年應對學位學程全體師生以英文進行進度報告。
- 第三條 在學程研討會中進行口頭報告者，可抵免一次進度報告。
- 第四條 論文輔導委員會需於年度進度報告後，將相關意見彙整交予本學位學程。
- 第五條 如有更換指導教授情形，須於一年內組成新的論文輔導委員會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於 106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始施行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